全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全省优秀共青团员、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评选工作指引

一、工作背景

根据团中央《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中青办发〔2021〕3号）》（以下简称《办法》），参照全国“两红”“两优”评选工作方案，团省委决定在建团百年之际开展全省“两红”“两优”评选工作，通过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发全省各级团组织、团员青年和团干部争当先进、锐意进取，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范围条件

**(一)安徽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1.参评范围。**从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中的团（工）委、团（总）支部中评选。

**2.参评资格。**团组织稳定性较强，成立**满3年**（截至2022年4月30日），**近3年**获得过市级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荣誉（获奖时间2019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2年）；参评当年不再推报本级团员、团干部和下一级团组织参评；不推荐中学中职学生团支部参评，符合条件的高校学生团支部可推荐参评；参评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的，2021年度“对标定级”评定等次应为**“五星级”；**基层团组织的规范化建设、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对标定级团员教育评议开展、推优入党、团费收缴等工作等均应符合上级团组织相关工作要求；各类临时团组织参评应当严格掌握。

**3.基本条件。**

（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经常，“青年之家”等阵地作用发挥较好。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效果明显。落实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力度大、有成效。

（3）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创新创造、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形成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4）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本地区本单位党的中心任务和突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积极奉献，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社会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二）安徽省优秀共青团员**

**1.参评范围。**从未满28周岁（1994年4月30日以后出生）的团员（不含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中评选。

**2.参评资格。**推荐对象**团龄2年**（截至2022年4月30日）以上，入团年龄应符合团章规定；2017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年度教育评议结果累计**2年**以上为优秀等次；近**3年**获得过市级优秀共青团员荣誉（获奖时间2019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2年）；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年满18周岁（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原则上应当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3.基本条件。**

（1）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2）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4）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5）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团纪，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安徽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1.参评范围。**从团市委机关非班子成员、团县委机关干部，基层团组织中的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常态化从事共青团工作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青年志愿者、大学生村官、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青年之家”管理员，县级以下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中评选。

**2.参评资格。**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3年**，挂职、兼职团干部**不少于1年**（均截至2022年4月30日）；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2021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好”或者年度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各级各类学校中的学生团干部，符合条件的可推报参评全省优秀共青团员，不推报参评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近3年**获得过市级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少先队辅导员荣誉（获奖时间2019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2年）；为履行全团带队职责，各市应推荐1名县级及以下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参评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为鼓励团干部助力乡村振兴，各市可推荐1名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队员的专职团干部参评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无合适的可不推荐。

**3.基本条件。**

（1）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5）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6）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1. **其他要求**

1.市级团委因相关要求未开展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项目的，或者与省级评选表彰频次不一致的，经说明并征求团省委组织部意见后，可以将支撑荣誉扩大至相应级别的同类型综合荣誉，不要求完全对应。

2.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功能性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等，可以个别破格推荐参评。省级团委机关干部和市级团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不参评安徽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在重大专项工作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个别破格推荐参评。经市级团委推荐、团省委批准，可以破格授予安徽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安徽省优秀共青团员、安徽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

推荐对象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相应参评资格的，均视为破格。破格授予数量一般不超过每次表彰总数10%。

3.各地各系统在推荐申报时，应注意各领域各行业比例结构，加大对乡镇街道、“两新”组织中的先进团组织、优秀团员和团干部的推荐力度，注重推荐基层生产一线、快递小哥等新兴青年群体中的典型。

4.每类表彰中，来自于党政机关、国企和高校（不含高校附属医院等）3个领域的比例合计不超过40%。

5.团省委各直属系统、高校、企业团委及其所属各级基层团组织，原则上应按照团组织隶属关系进行逐级推报。各团市委也可以根据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在本地申报名额内择优推报团省委各直属系统、高校、企业团委在本地的所属基层团组织，申报时应同步逐级征求相关各直属系统、高校、企业团委意见，且数量上不超过每类型表彰总数20%。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单位团组织及个人不得推荐参评安徽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安徽省优秀共青团员、安徽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

（1）同一组织和个人5年内（获奖时间2017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2年）已获得全省“两红”“两优”表彰的；

（2）近2年内团组织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

（3）近2年内团组织负责人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的；

（4）近2年内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或者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5）近2年内单位或者个人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之内，或者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

（6）基层基础工作薄弱，团组织长期不换届、不配齐团干部、不开展推优入党，落实共青团改革、“全团带队”责任和全团重点工作不力的；团组织被随意撤销、合并或者归属到其他部门的。

7.关于追授和撤销。同步对2021年以来符合追授、撤销荣誉情形的个人和组织有关情况进行梳理核实一并报送（零报告）。

# 三、评选程序

1.启动。团省委发布评选表彰工作方案，部署全省“两红”“两优”工作。

2.推荐。市级团委根据参评条件和分配名额，按照阶梯晋级原则，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指导基层进行推荐。基层团组织可以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向上级团组织申报参评。各级团组织在推荐时，应依据“智慧团建”系统记载等对推荐对象相关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前置审核，拟推荐对象应当在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逐级上报。

3.考察。市级团委或者委托相关团组织对拟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征求相应党组织、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等方面的意见，听取所在单位团员青年意见。

4.初审。市级团委组织召开推荐评议会，邀请部分地方和基层团组织负责人，省市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团的委员会成员，往届全省“两红”“两优”获得者代表，基层青年代表，青年工作领域专家学者等参与评议，按照不低于20%的差额比例确定建议表彰对象，在本地本系统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

5.复审。团省委组织部对建议表彰对象的参评条件、资格和材料等进行审核，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符合要求的，确定为拟表彰对象；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相应名额、不再递补。

6.决定。团省委书记会审议批准，团省委印发表彰决定。

## 四、评选名额

参照全国“两红”“两优”评选工作方案，根据各地各单位团组织、团员和团干部数量结构，综合2021年度各项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统筹确定申报名额，其中全省五四红旗团委150个、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150个、全省优秀共青团员200名、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200名。超额申报和不符合结构性要求的，按排序从后向前取消相应名额、不再递补。各地各系统具体申报名额（见附件1）。

各团市委、省直团工委和省国资委团工委按要求负责组织好相关申报工作，各直属系统、企业、行业、驻外和直接联系团委的申报工作由团省委组织部统筹负责，各直属高校团委的申报工作由团省委学校部统筹负责。

五、相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系统要切实加强领导，形成上下联动的统一格局，要切实履行申报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按时保质完成申报工作。

2.广泛动员发动。各地各系统要要眼睛向下，面向基层，深入青年，广泛寻找，真正把奋斗在第一线的优秀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挖掘推荐出来，避免关起门来选典型、少数人选典型。

3.加强典型宣传。各地各系统重点围绕在疫情防控、改革攻坚、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创新创造、维护稳定、爱国戍边等重点方向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典型集体和个人加强宣传，可推荐若干重点宣传对象用于全省层面集中宣传。

各市级团委请于2022年3月21日下午下班前将相关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团省委组织部，逾期不收。

联系人：李 健 余寒雨 刘晨阳

电 话：0551-63609732

电子邮箱：ahtswzzb@163.com

**直属高校3月17日前统一报送至学校部：徐怀玉，0551-63609725，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2号楼2071室（请用邮政EMS邮寄），ahsxl@qq.com**

附件：1．全省“两红”“两优”申报名额分配表

2．全省“两红”“两优”材料要求及填写说明

3．全省“两红”“两优”申报表

4．全省“两红”“两优”申报名单汇总表

5．提请撤销全省“两红”“两优”荣誉报告统计表

样式1：申报事迹材料样式（集体）

样式2：申报事迹材料样式（个人）

共青团安徽省委组织部

2022年2月25日

附件1

全省“两红”“两优”申报名额分配表

| 类别  单位 | 团（工）委 | 团（总）支部 | 共青团员 | 共青团干部 |
| --- | --- | --- | --- | --- |
| 团合肥市委 | 7 | 7 | 8 | 9 |
| 团淮北市委 | 6 | 6 | 7 | 9 |
| 团亳州市委 | 7 | 7 | 8 | 9 |
| 团宿州市委 | 6 | 6 | 8 | 9 |
| 团蚌埠市委 | 8 | 8 | 9 | 10 |
| 团阜阳市委 | 6 | 6 | 8 | 9 |
| 团淮南市委 | 5 | 5 | 6 | 8 |
| 团滁州市委 | 8 | 8 | 9 | 10 |
| 团六安市委 | 6 | 6 | 6 | 9 |
| 团马鞍山市委 | 8 | 8 | 9 | 10 |
| 团芜湖市委 | 6 | 6 | 8 | 9 |
| 团宣城市委 | 7 | 7 | 9 | 9 |
| 团铜陵市委 | 5 | 5 | 6 | 8 |
| 团池州市委 | 6 | 6 | 6 | 8 |
| 团安庆市委 | 5 | 5 | 6 | 8 |
| 团黄山市委 | 7 | 7 | 9 | 9 |
| 省直团工委 | 6 | 6 | 5 | 8 |
| 省国资委团工委 | 6 | 6 | 5 | 8 |
| 直属系统团委 | 5 | 5 | 5 | 7 |
| 直属高校团委 | 10 | 10 | 38 | 12 |
| 直属企业团委 | 10 | 10 | 15 | 12 |
| 直属行业团委、驻外团工委、直接联系团委 | 10 | 10 | 10 | 10 |
| 合 计 | 150 | 150 | 200 | 200 |

附件2

全省“两红”“两优”材料要求及填写说明

（2022年）

# 一、材料清单

### （一）全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材料清单

1．全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纸质版双面打印，盖章）；

2．申报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记述，2000字以内，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

3．公示无异议的证明材料（由市级团委统一公示后出具，并加盖市级团委公章）；

4．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文件、会议记录等）；

5．团委最近两次换届证明材料（如上级批复等）；

6．所获荣誉证明材料（主要荣誉1-3项即可）；

7．全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对象汇总表（纸质版单面打印，市级团委汇总盖章）；

8．能够客观真实反映申报组织情况或业绩的集体照片3-5张（仅提供电子版，JPG格式文件，大于300KB、小于5M，照片用文字说明命名，如“X年X月开展XX活动/工作”）。

申报材料均须提供电子版，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为PDF）、集体照片外，均须提供可编辑版本。除明确要求仅提供电子版外，均须提供纸质版1式2份，不过度包装。

### （二）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材料清单

1．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纸质版双面打印，盖章）；

2．申报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记述，2000字以内，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

3．公示无异议的证明材料（由市级团委统一公示后出具，并加盖市级团委公章）；

4．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对标定级”情况、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智慧团建”系统记载情况截图等）；

5．团支部最近两次换届证明材料（如上级批复等，扫描为PDF格式）；

6．所获荣誉证明材料（主要荣誉1-3项即可）；

7．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对象汇总表（纸质版单面打印，市级团委汇总盖章）；

8．能够客观真实反映申报组织情况或业绩的集体照片3-5张（仅提供电子版，JPG格式文件，大于300KB、小于5M，照片用文字说明命名，如“X年X月开展XX活动/工作”）。

申报材料均须提供电子版，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为PDF）、集体照片外，均须提供可编辑版本。除明确要求仅提供电子版外，均须提供纸质版1式2份，不过度包装。

### （三）全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材料清单

1．全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纸质版双面打印，盖章）；

2．申报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记述，2000字以内，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

3．公示无异议的证明材料（由市级团委统一公示后出具，并加盖市级团委公章）；

4．团员教育评议等次证明材料（如“智慧团建”系统记载情况截图等）；

5．上年度和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证明材料（各地可结合实际，采用地方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的证明或截图）；

6．所获荣誉证明材料（主要荣誉1-3项即可）；

7．本人近期白底彩色标准照1张和能够真实体现本人工作场景或个人业绩的照片3-5张（仅提供电子版，JPG格式文件，大于300KB、小于5M，照片用文字说明命名，如“X年X月开展XX活动/工作”）；

8．全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对象汇总表（纸质版单面打印，市级团委汇总盖章）。

申报材料均须提供电子版，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为PDF）、个人照片外，均须提供可编辑版本。除明确要求仅提供电子版外，均须提供纸质版1式2份，不过度包装。

### （四）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材料清单

1．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纸质版双面打印，盖章）；

2．申报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记述，2000字以内，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

3．公示无异议的证明材料（由市级团委统一公示后出具，并加盖市级团委公章）；

4．从事团的工作年限、2021年度本人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和本人近五年工作考核结果等证明材料；

5．所获荣誉证明材料（主要荣誉1-3项即可）；

6．申报人讲授的团课微视频（团课题目内容可参考《新时代中学团课教育指导大纲〔第1版，2021年〕》，时长10分钟左右，仅提供电子版）；

7．本人近期白底彩色标准照1张和能够真实体现本人工作场景或个人业绩的照片3-5张（仅提供电子版，JPG格式文件，大于300KB小于5M，照片用文字说明命名，如“X年X月开展XX活动/工作”）；

8．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对象汇总表（纸质版单面打印，市级团委汇总盖章）。

申报材料均须提供电子版，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为PDF）、个人照片外，均须提供可编辑版本。除明确要求仅提供电子版外，均须提供纸质版1式2份，不过度包装。

### （五）追授申报材料清单

推荐追授“全省优秀共青团员”“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的，只提供其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入团入党时间、生前工作单位及职务等）和申报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

# 二、填写说明

1．申报表涉及时间的内容按照“×年×月”填写，如：2013年12月，2021年4月。汇总表涉及时间的内容按照“201312、202104”格式填写。

2．填写联系电话可同时加注微信号等通讯联系方式。

3．民族按照“×族”填写，如：汉族、蒙古族。

4．政治面貌按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规范填写。

5．所属类别包括：国有和集体企业、非公企业、乡镇（含村、社区）、城市街道（含社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中学（含中职）、社会组织、解放军。

1. 近五年获得地市级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填3-5项即可，包括市级团的领导机关授予的五四青年奖章集体（个人）、“两红”“两优”荣誉等。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集体（个人）、三好学生等可纳入。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各级各类高等学校、企业和省、市直属团组织、行业团工委、团指委等授予的荣誉不纳入。
2. 团费单位为元，不要小数点。
3. 关于填写原则和格式范例，具体如下。

(1)填写原则

一是工作单位或地址要从市级行政区划写起，基本的格式为“地级市名称+市辖区、县级市、县名称+乡镇、街道名称+村、社区名称”。各类单位的所在区域名称要写到对应的层级，如：市属企业要冠以地市名称，县级中学要冠以所在地市、县区名称。

二是所有行政区划名称和单位名称都要用规范全称。

三是单位有多个层级的，要从最高层级的名称写起。

(2)填写格式范例

一般情况：所属行政区域+工作单位+身份职务，如×市×县×局办公室科员；×市×区×街道团工委书记。

普通高校：高校全称+院系+年级（入学年份，如2020年入学，则为2020级）+专业+身份，如：×大学×院系×级×专业学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大学×院系×级×专业×班团支部。

普通中学：所属行政区划名称+学校名称+年级（入学年份，如2020年入学，则为2020级）+身份（团组织名称），如：×市×县×中学×级学生；×市×中学团委

中职学校：地市+学校全称+年级（入学年份，如2020年入学，则为2020级）+专业，如×市×职业学校×级×专业学生。

中央企业：×公司×分公司身份（职务）；×公司×分公司团委。

地方企业及非公企业：所属行政区域名称+×公司（×公司×分公司）×身份（职务）；所属行政区域名称+×公司（×公司×分公司）团支部。

大学生村官：×市×县×乡镇×村主任助理（大学生村官）。

驻村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队员：×市×县×乡镇×村驻村第一书记（扶贫工作队队员）。

9.团省委各直属系统、高校、企业团委及其所属各级基层团组织申报时，应注意根据申报渠道不同“市、县级团组织意见”要求的区别，示例如下：

示例1：庐江电信团支部通过安徽电信团委渠道申报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县级团委意见”由合肥电信团委出具，“市级团委意见”由安徽电信团委出具。

示例2：庐江电信团支部通过团合肥市委渠道申报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县级团委意见”由团庐江县委、合肥电信团委共同出具，“市级团委意见”由团合肥市委、安徽电信团委出具。

附件3-1

全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工）委全称 | | | 安徽××大学团委 | | | | 联系电话 | 13700000000 |
| 所属类别 | | | 普通高等学校  （含高职） | 现有团员总数 | | 1000人 | 成立时间 | 2001年7月 |
| 2021年发展 团员数 | | | 50人 | 本级是否已登录  “智慧团建”系统 | | 是 | 最近一次  换届时间 | 2021年6月 |
| 2021年应收团费 | | | | 2400元 | | 2021年实收团费 | | 2400元 |
| 团（总）支部数量 | | | | 20个 | | 2021年是否开展基层  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  （包括团组织整理整顿、对标定级等） | | 是 |
| 2021年  推优入党 | | 推荐优秀团员  作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 | 15人 | |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  入党积极分子数 | | 5人 |
| 推荐优秀团员  作党的发展对象人数 | | 10人 | |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  党的发展对象数 | | 5人 |
| 本年是否推报下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参评全省“两红”“两优” | | | | | | | | 否 |
| 近五年获得地市级荣誉情况 | （2017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2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填3-5项，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集体等可纳入。）  ×年×月 被××评为×× | | | | | | | | |
| 主要工作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近三年来开展的 | （重点围绕提升团的“三力一度”，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500字。后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 | | | | | | | | |
| 意 见  单位党组织 | 如果是直属高校二级学院（系）团委申报此处需盖二级学院（系）党组织意见，如果是校团委申报，此处需盖校党委的章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意 见  县级团委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意 见  市级团委 | 如果是直属高校二级学院（系）团委申报，此处需盖直属高校团委的章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意 见  省级团委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说明：1. “所属类别”指国有和集体企业、非公企业、乡镇（含村、社区）、城市街道（含社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中学（含中职）、社会组织、解放军。

1. 所在单位党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不予参评的情形或不符合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

附件3-2

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总）支部全称 | | | 安徽省XX县阳光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团支部 | | | | | | |
| 所在单位全称 | | | 安徽省XX县阳光青年志愿者服务队 | | | | | | |
| 所属类别 | | | 社会组织 | | | 联系电话 | | 13900000000 | |
| 成立时间 | | | 2018年7月 | | | 最近一次  换届时间 | | 2021年10月 | |
| 本级是否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 | | | | | 是 | | | |
| 工  作  情  况 | 现有团员总数 | | | 20 | | 2021年发展团员数 | | | 2 |
| 2021年应收团费 | | | 720 | | 2021年实收团费 | | | 720 |
| 是否开展对标定级 | | | 是 | | 对标定级等次 | | | 五星级 |
| 2021年执行“三会两制一课”情况 | | 团支部大会召开次数 | | | 5次 | | 是否开展团员  教育评议 | 是 |
| 团支部委员会议召开次数 | | | 12次 | | 是否开展团员  年度团籍注册 | 是 |
| 团小组会召开次数 | | | 0 | | 开展团课次数 | 4次 |
| 2021年  推优入党 | | 推荐优秀团员  作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 | 3人 | |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  入党积极分子数 | | 2人 |
| 推荐优秀团员  作党的发展对象人数 | | 0 | |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  党的发展对象数 | | 0 |
| 地市级荣誉情况  近五年获得 | | | （2017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2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填3-5项，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集体等可纳入。）  ×年×月 被××评为×× | | | | | | |
| 青年参与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和 | | （重点围绕提升团的“三力一度”，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500字。后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 | | | | | | | |
| 意 见  单位党组织 | | （团支部所在二级学院（系）党组织的章）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意 见  县级团委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意 见  市级团委 | | （直属高校团委的章）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意 见  省级团委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说明：1. “所属类别”指国有和集体企业、非公企业、乡镇（含村、社区）、城市街道（含社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中学（含中职）、社会组织、解放军。

2. 所在单位党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不予参评的情形或不符合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

附件3-3

全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张×× | 性别 | | 男 | | | 民族 | | | | 汉族 | |
| 出生年月 | | 1998年7月 | 政治面貌 | | 共青团员 | | | 学历 | | | | 硕士研究生 | |
| 入团时间 | | 2012年12月 | 所属类别 | | 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 | | | 联系电话 | | | | 13900000000 | |
| 工作单位 | | ×大学医学院2018级临床医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 | | | | | 职务 | | | | 学生 | |
| 身份证号 | | 340302199807012222 | | | | | | 发展团员 编号 | | | |  | |
| 是否成为注册志愿者 | | 是 | 注册  时间 | 2018年 | | 累计志愿  服务时长 | | 200 | 2021年度志愿服务时长 | | | | 40 |
| 近三年教育评议结果  （等次：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 | | 2019年 | | | 2020年 | | | | 2021年 | | | |
| 优秀 | | | 优秀 | | | | 优秀 | | | |
| 家庭主要成员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 工作单位 | | | | | | | | 职务 | | |
| ×× | 父子 | | ×× | | | | | | | | ×× | | |
| ×× | 母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简 历  学习和工作 |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年×月—×年×月 在××小学上学 担任×××  ×年×月—×年×月 在××中学上学 担任×××  ×年×月—×年×月 在××大学上学 担任×××  ×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 担任××× | | | | | | | | | | | | |
| 地市级荣誉情况  近五年获得 | （2017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2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填3-5项，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三好学生、先进个人等可纳入。）  ×年×月 被××评为×× | | | | | | | | | | | | |
| 简 要 事 迹 | （围绕参评条件，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500字。后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 | | | | | | | | | | | | |
| 团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 （直属高校二级学院团组织盖章）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 （直属高校二级学院党组织盖章）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上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所在单位上级党组织或 | （学生团员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意 见  县级团委 | （直属高校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意 见  市级团委 | （直属高校团委盖章）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意 见  省级团委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说明：1. “所属类别”指国有和集体企业、非公企业、乡镇（含村、社区）、城市街道（含社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中学（含中职）、社会组织、解放军。

2. 2017年1月1日以后入团的，需要填写发展团员编号。

3. 所在单位党、团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不予参评的情形或不符合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

附件3-4

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王×× | 性 别 | 女 | | | 民 族 | | | 汉族 |
| 出生年月 | 1992年8月 | 政治面貌 | 中共党员 | | | 学 历 | | | 本科 |
| 工作单位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笔架山街道 | | | | | 职 务 | | | 团工委  书记 |
| 身份证号 | 340102199208081111 | | 2021年度本人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  （等次：好、较好、一般、差） | | | | | | 好 |
| 联系电话 | 13900000000 | 担任团干部年限 | 5年 | | | | 所属类别 | | 城市街道（含社区） |
| 近五年个人年度工作考核结果（等次：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未考核年度填写“无”）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 2020年 | 2021年 |
| 称职 | 称职 | 优秀 | | | | 优秀 | 优秀 |
| 简 历  学习和工作 |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年×月—×年×月 在××小学上学 担任×××  ×年×月—×年×月 在××中学上学 担任×××  ×年×月—×年×月 在××大学上学 担任×××  ×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 担任××× | | | | | | | | |
| 从事团工作经历 | ×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 担任×××  ×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 担任××× | | | | | | | | |
| 地市级荣誉情况  近五年获得 | （2017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2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填3-5项，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个人等可纳入。）  ×年×月 被××评为×× | | | | | | | | |
| 简 要 事 迹 | （围绕参评条件，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500字。后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 | | | | | | | | |
| 团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 （若是二级学院团干部盖二级学院团委的章，若是校团委团干部盖校团委的章。）  （盖 章）  年 月 日 | | 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 | （若是二级学院团干部盖二级学院党组织的章，若是校团委团干部盖校党委的章。）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上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所在单位上级党组织或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意 见  县级团委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意 见  市级团委 | （若是二级学院团干部盖校团委的章）    （盖　章）  年 月 日 | | 意 见  省级团委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说明：1. “所属类别”指国有和集体企业、非公企业、乡镇（含村、社区）、城市街道（含社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中学（含中职）、社会组织、解放军。

2. 所在单位党、团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不予参评的情形或不符合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

附件4-1

全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名单汇总表

市级团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团（工）委全称 | 联系电话 | 成立时间 | 最近一次 换届时间 | 现有团员总数 | 2021年  发展 团员数 | 2021年  应收团费 | 2021年  实收团费 | 近五年获得  地市级荣誉情况 | 所属类别 | 是否破格 | 破格原因 | 是否重点宣传 | 典型事迹 |
| 1 | 范例：安徽××大学团委 | 13700000000 | 20010701 | 202106 | 1000 | 50 | 2400 | 2400 | 2021年合肥市五四红旗团委 | 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 | 否 |  | 是 | 科技强国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2

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名单汇总表

市级团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团（总）支部全称 | 联系电话 | 成立时间 | 最近一次  换届时间 | 现有团员  总数 | 2021年  发展团员数 | 2021年  应收团费 | 2021年  实收团费 | 近五年获得  地市级荣誉情况 | 对标定级 | | 所属类别 | 是否破格 | 破格原因 | 是否重点宣传 | 典型事迹 |
| 是否开展 | 等次 |
| 1 | 范例：XX县阳光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团支部 | 13900000000 | 201807 | 202110 | 20 | 2 | 720 | 720 | 2019年合肥市五四红旗团支部 | 是 | 五星级 | 社会组织 | 否 |  | 是 | 志愿服务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3

全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名单汇总表

市级团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  年月 | 入团  时间 | 团龄 | 身份证号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是否成为注册志愿者 | 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 2021年度志愿服务时长 | 近五年获得地市级荣誉情况 | 近三年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次数 | 是否已申请入党（年满18周岁的须填写） | 所属类别 | 是否破格 | 破格原因 | 是否重点宣传 | 典型事迹 |
| 1 | 张×× | 男 | 汉族 | 199812 | 201212 | 9 | 110109199812345678 | ×大学医学院2018级临床医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 是 | 200 | 40 | 2020年××市优秀共青团员 | 3 | 是 | 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 | 是 |  | 是 | 疫情防控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4

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名单汇总表

市级团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身份证号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近五年获得地市级荣誉情况 | 2021年度本人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 | 近五年个人年度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次数 | 担任团干部年限 | 所属类别 | 是否破格 | 破格原因 | 是否重点宣传 | 典型事迹 |
| 1 | 王×× | 女 | 汉族 | 199612 | 中共党员 | 342622199612345678 | 合肥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团工委书记 | 2021年合肥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 好 | 3 | 5 | 城市街道（含社区） | 否 |  | 否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提请撤销全省“两红”“两优”荣誉报告统计表

市级团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团织组名称） | 出生年月 | 民族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表彰年份 | 荣誉类型 | 获得表彰时的  单位及职务 | 违纪违法情况 | 纪律处分  情况 | | 政务处分情况 | 行政处罚情况 | 刑事处罚情况 |
| 团纪处分 | 党纪处分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团委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式1

申报事迹材料样式

（集体，第三人称）

基本情况

（该段请统一按此格式填写。）

XXXX公司团委共有各级团组织X个（其中，团委X个，团总支X个，团支部X个），团员X人，团干部X人。曾获……等荣誉（地市级以上荣誉）。

简要介绍

（300字以内，由详细事迹提炼而成，此部分用于评审和宣传，以下仅为参考。）

该团组织多次在急难险重任务当中，表现突出……。

详细事迹

（2000字以内，主要写近2年的事迹，可分章节进行陈述。此部分用于评审和宣传，多讲故事、多讲具体案例，不要写成工作汇报，以下仅为参考。）

一、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思想之基

……。

二、加强规范建设，激活组织动能

……。

三、充分动员青年，推动岗位建功

……。

样式2

申报事迹材料样式

（个人，第三人称）

基本情况

（该段请统一按此格式填写。）

李四，男，汉族，XX年X月出生，共青团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某单位某职务。曾获……等荣誉（地市级以上荣誉）。

简要介绍

（300字以内，由详细事迹提炼而成，此部分用于评审和宣传，以下仅为参考。）

该同志多次主动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

详细事迹

（2000字以内，主要写近2年的事迹，可分章节进行陈述。此部分用于评审和宣传，多讲故事、多讲具体案例，不要写成工作汇报，以下仅为参考。）

一、坚定理想信念，勇于砥砺奋斗

……。

二、练就过硬本领，勇攀技术高峰

……。

三、担当时代责任，彰显青春本色

……。